

河南省淅川县南村乡东关重晶石矿（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9〕第 006 号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河南省淅川县南村乡东关重晶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河南省淅川县南村乡东关重晶石矿”采矿权，需对该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确定该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5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9 年 03 月 05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依据《河南省淅川县南村乡东关重晶石矿生产勘探报告》（2017 年 10 月），“河南省淅川县南村乡东关重晶石矿”截止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报告评审基准日矿区查明重晶石矿(111b)_采+(122b)+(333)资源储量 31.14 万吨，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23.09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0.23 万吨。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7.49 年。采矿损失率 10%，矿石贫化率 10%。产品方案为重晶石矿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198.28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6%，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宜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详细的评定估算后确定：“河南省淅川县南村乡东关重晶石矿”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50.03 万元。本次评估需征收出让收益的新增资源储量为 14.62 万吨，需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94.99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玖佰圆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沁阳县南村乡东关重晶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